

財團法人榮民榮眷基金會新聞稿

(資料時間：114 年 02 月 07 日)

財團法人榮民榮眷基金會大學以上清寒榮民子女 113 學年第 2 學期就學補助申請：自民國 114 年 2 月 17 日起開始受理，至 114 年 3 月 31 日截止，請逕洽各榮民服務處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一、就學補助金之申請補助資格：

(一)符合下列各款情形之清寒榮民或榮民遺眷有未滿三十歲之就讀大學子女：

1. 榮民及其配偶或榮民遺眷未支領軍公教月退休金、生補費、贍養金者。
2. 榮民及其配偶或榮民遺眷未任職公務機關(構)，或任職公務機關(構)而依規定不能領取子女教育補助費者。
3. 榮民及其配偶或榮民遺眷經稅務機關發給之最近一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清單給付總額未超過新臺幣一百十四萬元者(申請人如為離婚或喪偶者，以其個人綜合所得總額計算之)。但經核定全部供給制安置就養榮民(以下稱就養榮民)及其配偶或其遺眷，不適用之。
4. 子女就讀國內公立及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校院(含專科四、五年級)，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七十分以上，操行七十分(GPA2.44 或等第 B-)以上。無操行成績等第或評定分數者，其操行評量之獎懲紀錄不得有累計記過二次(含)以上之處分。

(二)戰訓或因公殞命軍人之遺族，準用榮民遺眷，依前述規定，申請子女就學補助。

(三)碩、博士研究生僅限就養榮民遺眷之子女可申請就學補助。

(四)榮民前配偶(不具榮民身分)，其戶籍已記載榮民子女監護權歸屬者，準用前述規定。

(五)配合 112 年 5 月 3 日修正公布之兵役法第四十四條，新增服現役十年以上死亡軍人之遺族，準用榮民遺眷照顧之規定，惟考量服現役十年以上死亡之軍人，與為國犧牲奉獻之戰訓或因公殞命者有別，仍需受最近一年度綜合所得總額未超過新臺幣一百十四萬

元限制。

二、補助金額：

(一)公立大學：10,000 元整。

(二)私立大學：10,000 元整。

三、申請時間：(逾期不予受理)

第2學期：2月17日至3月31日止。

四、申請手續及檢附資料：

(一)榮民或榮民遺眷申請子女就學補助，應檢附身分及就學有關資料，向各榮民服務處申請，並於申請表上簽章。

(二)家長榮民證或遺眷家戶代表證(或就養榮民遺眷證明文件)一份。
(審閱發還)

(三)學生身分證及學生證影印本(需蓋本學期註冊章，學生證如為IC卡或無註冊章者需另繳在學證明正本或學費收據影本)。

(四)在學子女前一學期具智育、操行之學業成績單影本；子女為一年級新生者，繳交前一學制最後學期(高三下學期)成績單影本。但就學子女為身心障礙者，經檢具身心障礙證明文件，得免繳成績單；就養榮民及其配偶或其遺眷申請子女就學補助者，亦同。在學期間赴國外交換，得持交換學校成績證明申請。

(五)申請人如係初次申請或申請資料有異動者，另須檢附申請人及其配偶之國民身分證正、背面影本及郵政存摺影本。

(六)如係離婚、喪偶或取得榮民子女監護權者，則另須檢附最近三個月內且載明上開情事之戶籍謄本正本。

五、其他規定事項：

(一)就讀國外學校之學生一律不予補助。

(二)就學補助對象以就讀教育部承認學籍之學校全職學生為限，凡屬榮民或配偶任公職，已納入公保，或在學榮民子女本人為現役軍人、榮民、公務人員身分、公費生、軍警校生(不含自費生)、空中大學、補習學校、暑寒期、短期進修者、進修學分班、及重修、補修、輔系、雙主修、教育學程、延修生、延畢生、同一學制重複就讀之年級、畢業後再考入相同學制學校就讀者，均不予核發

就學補助。

- (三)研究生申請就學補助，以碩士班第一、二年，博士班第一至四年為限（限就養榮民遺眷子女）。
- (四)已領有政府各類學雜費減免、就學補助或其他助學措施等，申請人均僅能擇一申領，不得同時申領。
- (五)申請人提出申請前，請確認有無與其他機構重複提出申請，避免本會完成勾稽比對剔除後，產生權益受損情事發生。

※基金會提醒榮民、遺眷注意事項：

- (一)本項榮民子女就學補助，已領有政府各類學雜費減免、就學補助或其他助學措施等，申請人均僅能擇一申領，不得同時申領。（凡經教育部勾稽剔除後，再重新申請者一律不予補發）。
- (二)依退輔會及教育部指導，自 113 學年第一學期起，本次恢復受理就讀私立大學的榮民子女申請就學補助，申請人必需檢附已繳回教育部減免(獲補助)學雜費佐證文件，方可辦理，俾符「補助不重複」原則。
- (三)本要點原訂「榮民及其配偶或榮民遺眷經稅務機關核定之最近一年度綜合所得總額未超過新臺幣一百十四萬元者」，經本基金會第 10 屆第 8 次董事會(113 年 12 月 20 日召開)決議，修訂為「榮民及其配偶或榮民遺眷經稅務機關發給之最近一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清單給付總額未超過新臺幣一百十四萬元」。倘申請人對查調資料有疑義，請檢附稅務機關開具之「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清單」辦理申復，如以年度所得稅核定資料或所得稅結算申報稅額試算等文件概不受理。
- (四)領「贍養金」之就養榮民，請另申辦子女教育補助費（非本項子女就學補助）。
- (五)報名人同意本基金會使用個人提供資料(含姓名、身分證字號、出生年月日、電話、手機、地址及其他相關資料等)。惟僅限於使用於本次活動必要之範圍內。

(六)申請表請逕洽各縣市榮民服務處。